

关于严明 2020 年元旦春节期间 纪律要求的通知

各党支部，各处室、系部（馆），工会、团委：

元旦、春节将至，根据中央纪委《关于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确保 2020 年元旦春节风清气正的通知》、泉州市《关于做好 2020 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强化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坚决杜绝“节日腐败”，营造学院风清气正节日氛围，现就元旦、春节期间有关纪律要求通知如下：

一、突出主体责任。各党支部、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省委“五抓五看”、“八个坚定不移”和省纪委“五抓五重”要求，积极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规党纪和《关于全省教育系统四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的通报》（附件 1），加强纪律教育，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强化作风建设，严防元旦、春节期间“四风”问题。

二、严明纪律要求。一是严禁违规公款吃喝，不准违反公务接待相关规定大吃大喝或违规组织、参与“一桌餐”隐蔽聚会等潜入地下的吃喝活动，不得组织以“欢迎、欢送、升迁、晋升”等名目的大规模聚餐活动，凡是因相关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要严肃问责追责；二是严禁收受学生及家属、下属、业务关系单位等礼品礼金，不准违规收送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消费卡、电子红包以及土特产品等；三是严禁违规发放节日福利，不准利用

各项自有资金和工会经费等以各种名义违规发放津补贴、奖金或实物；四是严禁违规使用公车，不准违规借用、调用、换用、占用其他单位或服务管理对象的车辆；严禁公车私用和私车公养，节假日期间公车一律进行封存，确有公务需要的，要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方可使用；五是严禁公款旅游，不准借外出公务活动、考察、学习培训等机会借道旅游，不准接受服务管理对象安排的旅游等活动；六是严禁违规出入私人会所，不准违规持有私人会所会员卡；七是严禁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借机敛财；不准违规参加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借机编织“关系网”，搞亲亲疏疏、团团伙伙的活动；八是严禁涉黄、涉赌、涉毒等违法行为，不准参与具有封建迷信色彩的各种活动；九是严禁参与国家及我市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一切违规违纪违法活动，不准做出有损党员形象的任何行为。

三、严肃执纪问责。元旦、春节期间，学院纪委将加大明查暗访力度，坚决查处“四风”问题隐形变异新表现，坚决查处其他奢侈浪费和各种违规违纪行为，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禁而不绝、顶风违纪的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举报电话：0595-23559279，邮箱：qzgymyjw@163.com）

附件 1：《关于全省教育系统四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的通报》

中共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